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芬妃
電話：(03)5249617#206
電子信箱：0517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146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 (376580000A_111014670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-112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－補助觸控式
螢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配合本市智慧城市施政目標，逐年完備本市學校智慧教室設備，採競爭性需求制以協助學校汰換班級教室投影機，逐年更換成觸控式螢幕。
- 三、111年度經費為300萬元，可補助台數為30台(間)教室使用，112年度經費預計為900萬元，可補助台數為90台(間)教室使用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採申請制，各校配發數以111學年度普通班核定班級數為基準(不含特教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等)。
 - (二)學校近5年內，已運用公務預算購置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內觸屏，併計入各校核定配發數，不再重複補助配

教務處 111/10/03 11:04



1110004777

有附件

發。

(三)學校得逐年提出觸屏申請，每年學校申請數以不超過111學年度普通班核定班級數之1/5為限(6班以下學校不在此限)。

(四)以推動本市數位學習計畫、雙語計畫為優先核配學校。

(五)75吋以上內嵌式觸屏(含黑板)或移動式觸屏以10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
四、請欲申請學校詳閱計畫後，於111年10月18日前將計畫上傳，正本免備文送網路中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裝
47
訂
線